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3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友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